

運輸署的信頭  
Letterhead of Transport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CT(P)171/200-40 III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2829 5216

傳真：

香港皇后大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
（經辦人：劉國昌先生）

劉先生：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
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

現謹就標題所述會議記錄第 29 及 32 段，提供下列附加資料，以供參考：

- (a) 關於鄭家富先生對貨櫃車停車位短缺問題（特別是將軍澳區）的關注 — 正如委員會文件所匯報，全港一共約有 5 900 個過剩的貨櫃車停車位。然而，正如鄭家富先生所獲悉，將軍澳的貨櫃車停車位供應不足。我們現應他的要求，提供各區的停車位短缺情況。隨函夾附的圖表顯示，西貢區共欠 280 個停車位，大部分（即 242 個）屬於將軍澳區。出現短缺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將軍澳現有供泊車之用的九幅短期租約用地中，其中八幅是不准貨櫃車停泊的，原因是大多數短期租約用地的面積細小，難以容納貨櫃車。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討這個問題，以期物色新的泊車用地，並增加貨櫃車停車位的供應量。本署亦會重新物色合適街道，劃設供貨櫃車通宵停泊的路旁停車位。正如夾附的圖表所顯示，其他地區亦出現貨櫃車停車位短缺，我們亦會在該等地區採取類似行動，以解決有關問題。

(b) 關於何承天先生對最高地積比率計法的意見 — 對於何承天先生建議在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，不應將停車位計算在內的意見，運輸署現正與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研究有關問題，以期訂定最佳的做法。政府當局會盡快給予議員詳盡答覆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譚澄邦 代行）

副本送：運輸局局長（經辦人：Mr. Y C Lo）

2000年2月3日

1999 年按地區劃分的貨櫃車通宵停車位需求／供應量

地區	需求	供應	過剩／ 不足（—）
中西區	228	10	<b>-218</b>
灣仔	264	20	<b>-244</b>
東區	166	45	<b>-121</b>
南區	126	7	<b>-119</b>
油尖旺	258	31	<b>-227</b>
深水埗	492	1309	<b>817</b>
九龍城	308	24	<b>-284</b>
黃大仙	103	3	<b>-100</b>
觀塘	438	193	<b>-245</b>
荃灣	248	119	<b>-129</b>
屯門	1589	576	<b>-1013</b>
元朗	1914	5443	<b>3529</b>
北區	719	1678	<b>959</b>
大埔	133	308	<b>175</b>
西貢	305	25	<b>-280</b>
沙田	315	305	<b>-10</b>
葵青	1786	5215	<b>3429</b>
北區	9	0	<b>-9</b>
總計	9401	15311	<b>5910</b>